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2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059,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李力韦女士、谢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059,638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894,452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学文、冯叶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